



# 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檢查表

疼痛管理(Pain Management)

禁用物質：麻醉性止痛藥 ( *Narcotics* )、大麻類 ( *Cannabinoids* )

( 註：兩者皆為比賽期間禁用 )

( 若為糖皮質激素 ( GC )，請參考「肌肉骨骼疾病 ( *Musculoskeletal Conditions* )」指南 )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除了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申請表外，還必須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即使送交了完整的申請文件和檢查表，也不保證一定會獲得治療用途豁免 ( TUE ) 的批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檢查表未完全填寫，申請文件仍可視為合格。

關於 Tramadol：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tramadol 已被列入禁用清單之 S7：麻醉性止痛藥。

- Tramadol 治療用途的建議排除期 ( washout period ) 為 24 小時
- 排除期：指最後一次給藥至「比賽期間開始 ( 前一天 23:59 )」之間的時間
- 某些運動種類可由 WADA 核准不同的比賽期間定義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	
	所有欄位皆已完成填寫，手寫資料清晰可辨
	填寫語文請依循申請表說明，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已簽名
	運動員已簽名
醫療報告(應申請英文版;特殊情況，原始資料無英文版者，另提交英文摘要)	
	病史需記載：傷害或病症 ( 如牙科問題、術後狀態 )、疼痛的性質 ( character of pain )、曾使用之藥物治療與非藥物治療方式 ( pharmacological & non-pharmacological )
	身體檢查結果
	與疼痛臨床描述相關之檢查結果摘要
	醫師對症狀、體徵與檢查結果的解讀，若為慢性疼痛，建議由以下專科解讀：神經科醫師 ( neurologist )、復健科醫師 ( physical medicine )、疼痛專科醫師 ( pain specialist )
	診斷 ( Diagnosis )
	所處方之麻醉性止痛藥或大麻類物質需提供：劑量、使用頻率、給藥途徑。註：禁用物質名稱會明確列在《禁用清單》中。
	治療反應 ( Response to treatment )
	解釋為何未使用其他替代治療 ( 非藥物或允許的藥物 )，或為何替代治療無效
診斷檢查結果 ( 原件影本或列印文件 )	

	影像檢查 ( X-ray 、 CT 、 MRI 、 如適用 )
	其他檢查 ( 如適用 ) : 肌電圖 ( electromyography ) 、 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 nerve conduction studies )
<b>其他補充資料</b>	
	依 ADO 規範所需之專科醫師意見 ( specialist opinion )